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23〕2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结转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9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院财务资产处。

2023年1月6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院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障和促进院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0〕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我院占有或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国家拨付的资产，利用各项收入或各种基金配置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形成）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查核实、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由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全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真实完整反映国有资产相关信息。

（二）负责组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事项，审核资产配置计划、预算，支付资产购置的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收缴资产处置收入和收益。

（三）负责监督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按规定组织国有企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四）负责对外出租、出借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收益管理；

（五）负责组织实施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

（六）负责组织国有资产的清查、盘点、登记、信息系统管理、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七）负责编报国有资产报告，汇总编报国有企业财务决算。

（八）指导、监督资产使用部门按照规定使用资产。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形态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并提出资产登记申请。

第八条 各使用机构（或部门）负责其使用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应配备兼职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申报本部门（或单位）的年度资产购建计划，参与本部门（或单位）资产的采购及验收。

（二）管理、维护本部门（或单位）使用的资产。

（三）提出本部门（或单位）使用的资产处置申请。

第三章 资产分类

第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院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等。

第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院实际情况，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四类：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包含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和其他固定资产。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实物形态、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第十二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我院根据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现有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管理部门进行统一调剂和处置。

第十七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作价转让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核对数量、检查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已竣工项目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交付手续、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反映。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涉及共享共用的按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利用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经院审批同意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非正常损失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三条 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

（一）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且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

（二）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三）已经法院判决裁定败诉的，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

第二十四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进行必要的论证，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提出处理意见，经院审批同意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另有规定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六章 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产权登记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每年 12 月清查盘点实物资产，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梳理软件、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形成清查盘点报告。

第二十九条 资产清查工作应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及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填报国有资产报告，如实反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我院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我院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我院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我院。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